

合同

编号： 11N4578552362024117201

采购单位（甲方）： 精河县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方圆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新市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系统集成服务”迁入项目-新疆方圆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系统集成服务”迁入项目-新疆方圆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系统集成服务”迁入项目-新疆方圆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6722号	财政开票前置系统实施服务	-	-	品牌:	6	项	48333.00	289998.00
合同总价（元）		289998.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二、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90日之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合法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6722号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6	289998.00	事业收入资金	其他支付

三、服务条款

乙方为甲方提供财政电子票据接口开发，实现财政电子票据的开具、存储和推送服务。乙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建立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与医院HIS系统的电子票据数据交换接口，建立电子票据档案管理，与医院HIS系统进行接口开发联调，对医院使用人员的业务培训，实现甲方挂号、门急诊、特殊门诊、住院、财务会计科收费等财政电子票据全流程管理。

2.1服务方式：接口升级、调试服务、技术咨询、电话服务、远程服务、现场服务。

2.2测试联调服务响应：

乙方搭建测试环境，供甲方进行测试联调；

提供接口方案调试的技术支持，保证数据完成数据传递。

2.3远程服务：乙方提供远程监测和远程维护的服务体系，如出现紧急情况，必要时由技术人员通过远程登陆系统端，及时进行远程服务。

2.4服务保障:

1) 电话服务: 乙方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 可即时电话指导用户解决问题。

2) 网络服务: 乙方在用户允许网络远程协助的情况下, 提供网络远程服务, 由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在线远程协助。

3) 现场服务: 对于电话和远程不能解决的问题, 乙方将安排技术工程师对客户进行现场服务, 紧急情况24小时, 普通情况48小时内到达现场。

4) 电子邮件: 对于客户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技术问题, 技术工程师将在收到问题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

2.5服务监督回访机制

乙方设立的客户管理中心按时执行客户回访制度, 对各类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客户管理中心在客户服务完成后一个月内对客户进行回访及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并将结果纳入服务人员考核体系, 有效地监督每个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300202910910017017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